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芜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芜湖市财政局

文件

芜科办〔2017〕16号

签发人：杨少华、汤德余、韩永强

关于印发《芜湖市科技特派员实施方案》的 通知

无为县、南陵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各有关高校：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44号）和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办〔2016〕62号）要求，结合芜湖实际，制定《芜湖市科技特派员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芜湖市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

芜湖市财政局

2017年5月16日

— 1 —



芜湖市科技特派员实施方案

为切实发挥科技特派员在科技扶贫中的帮扶指导作用，提高贫困地区科技推广、应用能力，促进农民增收脱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44号）精神，以及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贯彻实施〈中共芜湖市委、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办〔2016〕62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为补齐我市农业农村短板、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二）主要任务

整合全市涉农科技力量，鼓励科技人员带技术和项目进村入户，开展“一村一员”的帮扶专项行动，为我市贫困村及社区（以下简称贫困村）提供有效的科技服务。2017年选派科技特派员20名左右，到2020年底，全市71个贫困村（含2016年出列34个）各选派配备1名科技特派员，实现贫困村科技服务全覆盖。无为、南陵两县根据市科技特派员实施方案，制定相应措施，开展县级科技特派员工作。

二、实施内容

（一）选派原则和条件

按照优先考虑产业技术需求、就近服务、提高效能的原则，注重选派具备较高政治思想素质，有一定技术专长或技术经验，掌握农业、生态环保等专业知识，热心为基层和群众服务，身体健康的科技人员或技术人才，要求被选派人员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人员选派及经费安排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特派员选派、指导、协调和管理等日常事务，协调解决科技特派员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科技特派员从在芜高校院所和涉农企事业单位中选派，市科技局按人均1万元的补助资金支持选派单位。

（三）服务内容

科技特派员要根据贫困村的生产实际和科技需求，利用业余



时间，深入贫困村开展实地指导和服务，主要围绕“四个一”开展工作：一是引进推广一批新技术或新品种，提高生产的科技含量；二是解决一批生产中遇到的问题；三是开展技术培训，使贫困户掌握一门以上科学种养的实际技术；四是引导帮助当地发展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一批贫困户增收脱贫。

（四）服务时限及相关要求

科技特派员帮扶服务期原则上为 1 年，科技特派员派驻人员应相对固定，以利于帮扶措施的延续性，科技特派员全年指导服务不少于 12 次。

三、实施步骤

按照“征集人员——筛选确定——签订协议”的程序开展，具体为：

1. 市科技局组织发动，各有关单位认真筛选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科技人员本着自愿原则，填写《科技特派员选派推荐表》（附件 1）。

2. 市科技局根据贫困村实际情况，结合申报人员条件，进行筛选、组合，确定科技特派员人员名单。

3. 市科技局对选派人员进行统一备案发布，并和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签订《科技特派员选派协议书》（附件 2）。

四、科技特派员的管理

（一）科技特派员每年向市科技局报送科技扶贫计划，每季



度报送扶贫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每半年报送扶贫工作总结。对口服务村及所在乡（镇）负责科技特派员的日常管理和出勤考核。

（二）市科技局负责对全市科技特派员的年度考核工作，考核采取“听、查、访、评”的方式开展。听取科技特派员个人工作汇报，检查工作过程中有关文字记载和技术资料，驻点工作现场考评，广泛听取派出单位、对口服务贫困村、被服务群众等的意见，市科技局按照考核内容作出评价。

（三）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次，考核结果通报派出单位。对考核“A”等次的由市科技局进行表彰奖励，对考核“C”等次的，建议由派出单位重新选派。

（四）科技特派员在下派工作期间，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行下派工作任务的，经派出单位同意后，报市科技局批准，由派出单位另行选派人员并做好有关交接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提供服务保障。**选派单位给予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不少于1万元的补助，并为特派员在下乡服务时提供充分的时间和物资保障，对于扶贫工作成效突出的科技特派员，选派单位可酌情增加补助。对口服务村及所在乡（镇）为科技特派员充分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二）**强化考核激励。**对在脱贫攻坚一线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科技特派员，选派单位在提拔任用、交流重用、晋升职级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营造浓厚氛围。及时总结科技特派员在农村基层一线创新创业的经验做法，大力宣传科技特派员的典型事迹和奉献精神，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等，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 附件：
1. 科技特派员选派推荐表
 2. 科技特派员选派协议书
 3. 芜湖市科技特派员服务情况一览表

